

国民政府时期国有股出售问题研究

邹进文

摘要: 国民政府时期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中国经济发展逐渐改变了清朝末年以来的以民营企业为主体推进现代化的格局,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断提高。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出于缓解财政危机的需要,对庞大的国有企业进行了改革,提出了出售国有股的方案,该方案引起了理论界及政界的争论。由于方案本身的缺陷及当时社会政治条件的局限,国民政府的国有股出售改革以失败告终。

关键词: 国民政府 国有股 减持

中国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国家政权总是力图垄断工商业。不仅皇室、贵族们消费的各种工业品由官府直接经营、雇匠制造,而且一些有关国计民生的主要产业,如盐、铁等,国家也经常有一种垄断其生产和流通的意向,这是中国古代经济制度与西方中世纪诸多不同的一个方面。中国古代经济体制的这种特征对中国经济近代化产生了一定影响。

一、国民政府时期国有经济的膨胀

启动于19世纪60年代的中国工业化运动——洋务运动并不像英、法等先进工业化国家那样是由民间自下而上展开、工业化与私有制天然联系,而是一种自上而下的政府主导型推进模式。19世纪60-90年代中国创办的企业中,除了一部分采取政府与民间合办的“官督商办”、“官商合办”形式外,大部分是由国家独资创办的国有企业。其中,大型军事工厂是从政府的关税、厘金和军需项下拨款;中小型企业资金,依赖于地方财政,来源于茶引、地丁、洋药税等。这批中国近代史上最早的国有企业创办不久就因弊端丛生而难以为继。在朝野的呼吁下,从19世纪90年代中期起,清政府启动了国有企业民营化的改革,通过产权改革,将一大批国有企业改造成民营公司制企业。民国初期,政府除了在军事工业、金融业、铁路、公路、建筑及电讯业等领域继续投资外,很少再在轻重工业领域办企业。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改变了中国国有企业民营化,以民营企业为主体推进现代化的格局,而代之以大力发展国营工业。这一转变,原因是非常复杂的,大致有如下几点:

第一,孙中山经济思想的影响。应该说孙中山也看到了国营企业因缺乏竞争而效率不高的问题,他曾说:“私人经营,往往并日兼程,晷之不足,继之

以夜。官之经营,则往往刻日计日:六时办事,至七时则认为劳。一日可完,分作两日而犹不足”。“有官办之十年不成,民办三五年可就者”。但西方产业革命所带来的种种社会问题也引起了他的警觉与沉思。因此,他提出了节制私人资本、发展国家资本的新思想。他企图通过这种方式,既能像西方那样实现工业化,又能避免西方工业化过程中出现的种种社会问题。孙中山于1922年撰写的《实业计划》,明确提出“公私并举,以国营为原则,两路并进”的中国工业化方针:凡可以交给个人经营,或个人经营较国家经营更合适者,“应任个人为之,由国家奖励,而以法律保护之”。孙中山的上述思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民党后来的领导人。

第二,西方国家干预理论的影响。20世纪30年代,西方资本主义世界陷入了空前严重的经济危机。30年代大危机动摇了自由放任、自由竞争、自动调节之经济哲学信念,表明古典经济学派关于市场经济具有完美的自行调节机制的理论过时了,西方经济学发生了“凯恩斯革命”。凯恩斯的“有效需求不足”理论为资本主义国家大规模干预经济活动提供了理论依据,在凯恩斯理论的指导下,西方国家开始制订经济计划和经济政策,全面干预国民经济。此后,各资本主义国家都形成了完善的、各具特点的国家干预调节体系,对经济进行多方面的干预和调节(其中包括大规模创办国有企业或私有企业国营化),达到反周期的目的。20世纪三四十年代,西方凯恩斯主义经济学对中国经济思想的影响非常广泛,加之对西方经济的实际观察,因而这种理论必然对中国的经济政策的制定产生影响。

第三,苏联以国有企业为基础的计划经济体制的示范作用。20世纪二三十年代,当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经济大萧条的同时,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经济却

风景这边独好,公有制经济充分显示了优越性。在经过两个五年计划后,苏联以后进之工业国一跃而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工业国。苏联经济建设的巨大成功,引起了国民政府政界和学界人士的关注。民国时期许多人虽然对苏联的政治制度不感兴趣,但对其经济体制却情有独钟,主张学习苏联的经济建设方法。如宋子文认为苏联经济建设的巨大成就,缘于其中央政府直接组织与管理社会生产和流通,并号召学习苏联的经济体制,蒋介石也认为,“中国经济建设之政策,应为计划经济”。

第四,日益严峻的民族危机也促使国民政府从发展国防经济的角度,来考虑发展国营工业问题。自“九·一八”事变后,中国被迫与日本签订了一个又一个屈辱的条约,亡国灭种的危险近在咫尺。因此,自“九·一八”事变后,国民政府开始重视国防经济建设。国民党四届七中全会通过《国防建设初期方案》,决定以国防为中心,优先举办煤、铁、石油等材料工业。1932年11月,国民政府参谋本部设国防设计委员会,蒋介石任委员长,地质学家翁文灏为秘书长,下设军事、经济和财政、原料及制造、交通运输等专门委员会,筹划国防建设工作。1935年,该会易名为资源委员会,并决定在湘鄂川等军事、安全、原料及其他经济条件许可的地区建立国防工业区,“以供军事上之需要”。1937年,蒋介石又在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上提出《中国经济建设方案》,强调中国经济建设之首要目标在于“充实国防需要”。1938年3月,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抗战建国纲领》,确立了国家控制经济和经济建设必须以军事为中心的指导思想,为战时国有经济的扩张奠定了基础。1940年3月,重庆国民政府又颁布了《特种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其用意是国家可以根据战时形势的需要,以合营的形式,用较少的国有资金控制和参与更多的资源和企业。

在以上背景下,国有企业得以迅速发展。到抗战胜利前夕,在国民党统治地区,以国营、公营、省营等各种形式存在的公营资本已占到辖区内近代工业资本总额70%左右。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对战时的敌伪工厂企业实施了全面接收。接收后的敌伪工厂凡是原属于私人而被强占的,发还私人,其中若由敌伪投资或扩建的部分,增加部分算作官股;由政府接收后的敌伪企业,不重要的小企业由政府标价出售,重要的大企业则由政府自行经营。而实际上,接收以后真正实行发还和标卖的公司企业数量很少。在由各接收区自行处理的9000多家中小工矿企业中,发还的仅有314家,占总数的3.41%,标卖的1384家,占总数的13.74%,其余的均通过不同形式和途径改组成了各种类型、分属于政府各部门的国有企业。在接收大量敌伪产业的基础上,结合战时已经形成的国有资

产,战后南京国民政府建立起了一系列分别隶属于行政院、经济部、农村部、财政部、资源委员会等政府机构,在行业中占有极大优势地位的国有大企业,如中国纺织建设公司、中国蚕丝公司、中国石油有限公司、中国植物油料厂股份有限公司等。

二、国民政府国有股减持方案的提出

国营生产事业民营化问题早在抗战胜利之初即已提出。当时国民政府某些部门为了集中精力接收沦陷区敌伪企业,将其在大后方的一些生产事业转让民营。1947年2月16日,南京国民政府颁布了《经济紧急措施方案》,规定:“凡国营生产事业,除属于重工业范围及确有显著特殊情形必须政府经营外,应分别缓急,以发行股票方式,公开出卖或售与民营”。与此同时,南京政府指派翁文灏在上海召开了由经济部、农林部、国家各银行负责人会议,商讨具体实施办法。4月7日,行政院正式公布了《国营事业配售民营实施办法》,以后又颁布了《国营事业配售民营办法补充规定》。由于各种利益的牵制以及实际上还存在不少操作技术上的困难,《国营事业配售民营实施办法》公布1年后,国有股的减持并未有任何实质性的进展。1948年3月26日,在物价狂涨,改革币制、稳定币值成为社会各界一致追求目标的背景下,南京政府为落实稳定币值议案,召开第23次国务会议通过了行政院所拟订的《出售国营事业资产充实发行准备办法》,再次决议用出售国营事业以及对部分国有企业国有股份实行减持的办法充实货币发行准备,稳定币值。1948年8月20日,南京政府颁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指定国营事业资产充作金圆券发行准备之一部分。9月,中国纺织建设公司等5家国有大企业国有股减持方案出笼。其中,中国纺织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80000万股,计划减持20000万股,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60000万股,计划减持30000万股;天津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2000万股,计划减持400万股;台湾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48000万股,计划减持4800万股;台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6000万股,计划减持1200万股。从实际执行来看,上述5大国有企业国有股减持效果不佳,在随后的两个月内,5家公司总共减持的国有股份仅仅只有668.25万股,仅及计划减持数额的1.18%。

南京国民政府为什么要减持国有股份呢?这涉及到多重因素。

财政金融危机是促使国民党政府决定出售国营事业的主要原因。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军公教人员数量、国营事业规模急剧扩展,国内的军事冲突也不断升级并最终演化成全面内战,这种种因素都加重了其财政负担。但由于经济一直得不到恢复,其财政收入未能得到同步增长。1945年度国库实

支为 55 673 亿元,而税收、债款等各项实际收入仅为实际支出的 35.6%,1947 年全年支出约为 40 万亿元,而收入仅有 13 万亿元,财政形势危急。在税收、内外债罗掘俱尽的情况下,它更加依赖于银行的垫借款。据统计,1946 年银行垫借款占国库实支额 64.4%,1947 年上半年则占 61.5%。垫借款的大规模增加,带动了货币发行量的增加,物价也随之急升,到 1946 年底上海市物价较战前增长 8 000 余倍。为抑制通货膨胀,宋子文内阁曾大量抛售外汇、黄金,但其黄金、外汇储备抛售殆尽,也未能遏止通货膨胀势头。1947 年 2 月,国民党政府停止黄金配售,各地物价遂“以‘闪电’式的姿态飞涨不已”。据统计,该月上海物价指数上涨达 55%,重庆物价指数上涨达 39%。此种情况的出现,直接冲击着国民党政府财政经济基础,并潜在地即将“引起一发不可收拾的政治危机”。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出卖国营生产事业以充实货币发行准备、稳定币值虽为“典当度日的下策”,却也是一个下策中的上策。

除此之外,还有许多间接的但却更为重要的经济、政治方面的因素。

(1) 无力继续经营国营事业。早在抗战胜利前夕,国民党政府即提出以接收沦陷区敌伪工矿业为基础重建中国工业体系进而实现工业化的计划。据此,它在胜利后接收了许多敌伪的巨大工业。据经济部 1946 年 7 月的统计,在其接收的 2 411 个敌伪工厂中,60%以上是由经济部直接经营或移转其他机关经营,且多属大工厂。但绝大部分厂矿在战争胜利前后遭到破坏,必须大量的资金投入才能使其恢复生产。但为满足军事需要,国民党政府却不断削减经济建设经费。它对继续维持国营事业“实有力不从心之感”。

(2) 经营国营事业无利可图。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从财政目的出发将接收的大量轻工业转归国营。但由于种种原因,国营事业生产长期得不到恢复。以 1947 年 6 月为例,该月国营电厂发电量相当于日本占领时期月产量的 48.4%,煤 28.6%,钢及钢材 3.5%,烧碱 57.1%,盐酸 9.9%,水泥 18.6%,化肥 42%,纸 23.9%,棉纱 82.7%,棉布 80.8%,糖 30%,工业产值也仅相当于日本侵略时期的 35.1%。因此,国民政府每年都给予国营事业巨额财政拨款,但几乎每年都得不偿失。例如,1947 年政府对资源委员会的财政拨款为 2 000 亿元,另外还有数倍于此的优惠贷款,但 1948 年度该会核算盈余仅有 500 亿元;1948 年上半年国营招商局预算支出近 6 500 亿元,而预算收入仅 1 100 亿元;同年下半年,国家预算总支出近 1 000 万亿,而同期国营事业盈余 37 万余亿元,仅为前者的 3.7%。国营事业未能成为国民党政府的财政支柱,反而成为一个沉重的包袱。

(3) 经营失策使其成为众矢之的。国营企业由

于管理体制的不完善,使其成为贪污腐化的衙门。如 1946 年 9 月至次年 10 月间,中纺沈阳公司职员通过伪造单据、盗卖煤炭等手段制造了一起 800 余亿元(东北流通券)的集体贪污案。更为严重的是,国营企业逐渐成为官僚资本的渊藪,它们名义上虽为国营,但实际上被权贵豪门所掌握,成为变相的官僚资本。于是,国民政府及其国营事业遭到愈来愈强烈的批评。甚至美国人也对此表示不满。战后坚持自由主义经济政策的美国人,对投资国民党政府的国营事业一直持谨慎的态度,并反复要求它保证能将各项美援平等地分配与民营企业,要求其进行经济改革。

因此,出售国营事业不仅是摆脱负担、增加收入、挽救财政危机之举,它还包含着更多的政治考虑在内,即收拾人心,恢复政府威信。

三、国有股减持的争论

国民政府公布国有股减持的方案后,立即受到各方关注,在国民党政府内部、实业界、经济学界、媒体之间展开了广泛争论。

1. 国有股应否减持

这是争论的核心问题。政府财政金融部门有些人主张出售国有股,认为通过减持国有股可减轻财政负担,回笼通货从而减缓通胀压力。如中央银行会计处处长金国宝认为:出售国营事业可收到三种效果,“第一就是平衡财政收支加上一个新的力量。第二,出售后,必有大量法币回笼,藉收紧通货的效果。第三,趁这个机会彻底地把国营与民营事业的范围划清楚,政府可免受与民争利之嫌,人民方面亦可从此有一定范围自由经营”。不少工商界人士对此也表示欢迎,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协理杨荫溥认为,国有企业国有股不是减持的问题,而是应全体出售给人民。他说:“这次国营事业售让民营,我认为有一个重要的原则,就是要彻底执行,也就是应该全部转归民营,不应拖泥带水的保留部分官股,否则人民是绝对不会要的”。部分学者对此也表赞同。如经济学家方显延认为,“将政府经营的轻工业移交民营”,可以“祛除今日官民争利的积弊”。他分别在《大公报》、《经济评论》、《新世纪评论》等报刊发表《论中纺出售民营问题》等文章,阐述国有企业出售问题。

但民营化方案也遭到多方批评。国民党政府的各级民意代表首先表示反对。如立法委员会丘汉平在向行政院所提质询中指出:国营事业改组出售,不但不能促进生产,反将国家资产分归有资人民,“实为下策”,它与民生主义相反,亦违背宪法精神,是“开倒车”。河北省临时参议会在致行政院长翁文灏的电报中也说:出售国营事业不仅无补于财政,反而助长贫富不均,且有外资染指,有使中国工业再度

陷入殖民地状态的危险,这“与政府经济政策,与国父节制资本,倡导民生主义之精神大相背驰。”国营事业的许多领导人也不赞成出售。资源委员会委员长钱昌照认为,将国家资本与官僚资本混为一谈是错误的,民生主义最重要原则之一就是发展国家资本,目前发展国家资本的主要任务是推进基本工业建设,“整个世界向前进,我们不能开倒车”。中央银行稽核处处长高方指出:“自由放任经济制度是最浪费的,我们现在已变为十九世纪的陈迹,英美都已渐渐走上计划经济之路,难道我们对这条痛苦的荆道还留恋不舍吗?”许多学者也对此持批评态度。丁忱认为,尽管国营事业成绩难以令人满意,但却不能因噎废食,出售国营事业不过是黄金政策的一个翻版,只能制造一种新的投机对象,不利于生产;^⑩王壁岑认为民营化“既与三民主义理论未合,且亦无补于当前之危机,是一件失策的举措,是少数官僚政客的阴谋”;发展国家资本,扩大国营事业,是关乎中国经济建设前途的大前提、大原则,“不容推翻”,不但现有大规模国营事业不宜出售,未来国营事业尚需继续扩大;^⑪张一凡指出,“如果政府真正属于全体人民,代表全体人民的话,则根本不应该卖出来,相反地,应该使国营事业愈扩大愈发展为好,只有政府不属于人民,不代表人民利益,而且绝了望,才是卖出来的好……许多国营事业的规模都很大,且都是有机配合,将来的发展更有前途。在今天产业落后的中国,正需要把这些事业,加以很好地发展……现在拿这些大规模有机配合的事业来拆散而零星出卖,真像把一条活牛来分割卖掉一样”^⑫。吴斐丹、钱建夫等人也具有相似的观点。

值得一提的是,争论中的大部分人不同程度地对民营化方案表示担忧,认为出售国营事业不但不能达到平衡财政的目的,反而在国民党政治极端腐败的情况下,有可能落入官僚豪门之手,成为新的官僚资本,危害社会。尤为引人注目的是,几乎所有的论者都认为,民营化方案能否顺利进行,成效如何,关键并不在其本身,而是相关的政治环境能否得到改善。如娄立斋认为,制止通货恶性膨胀,解除民族工业危机的根本途径是彻底改革官僚政治,迅速实现和平;张奇瑛认为形势所迫切需要的首先是安定,在政治上力求和平;美国《华盛顿邮报》文章称,造成经济危机的主要原因是劣政和内战,除非政府恢复和平和秩序,使人民能安居乐业,“否则局势难以改观”^⑬;英国《经济学家周刊》也说“中国内战不停,虽亚当·斯密复生,也没有办法!”^⑭

2. 国有股减持的原则

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第一是出售的目的。国民党政府出售国营事业的主要目的是弥补财政收入的不足,在此基础上兼顾提倡民间资本的目的。对此,大部分人表示反对,认为出售国营事业不能偏从

财政上着眼,而应从国家工业政策上着力,应该顾到经济的目的,甚至以经济为主要目的,“以财政政策决定一切,为国不为民,结果一定不堪设想”^⑮。1947年4月9日,《申报》发表的《国营事业配售民营办法之检讨》一文指出:“对于这件措施,不要偏从财政上着眼,而应从国家工业政策上着力,则国营事业出售民营的意义,必为民间拥护,它的成功,在经济史上必有灿烂的成果”。第二是出售企业的范围。针对政府所提“部分出售”计划,许多人提出了批评,认为此举“不伦不类”,“最无可取”,其目的在控制及保留一部分的利益,“是锱铢必较讨价还价的态度”,认为政府应该在超出国营范围的事业中,尽先选择其售价可能最大的尽先出售,并且要毫不犹豫毫无保留的出让,任何形式的保留“都是不合理的,多余的”^⑯。第三是出售的对象。出于对官僚资本的担心,很多人反对官僚豪门资本参与承购国营事业,并建议政府采取限制个人购买量、限制大股东的投票权、公开招股、专家管理等预防措施。但也有相当一部分人主张“谁有钱就卖给谁”,应从法律上或管理上严防官僚豪门资本,而不能简单的将其拒之门外,“而且为使国企顺利出售,还非得借重这部分资本不可”^⑰。有人甚至认为,“出售国营生产事业,所要顾忌的反而是唯恐官僚资本不来,因为放任官僚资本家去投机,远不如把他们游资吸入生产的正轨”。至于官僚资本导入生产事业后造成的“某种恶果”,“政府可以用征收财产税等手段来补救”。此外,人们还讨论了出售技术、国有资产的估价等方面的问题。

上述争论,一直持续到国民党政府垮台前夕。就一般意义而言,这种争论是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争论,如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大资本家与中小工商业者、民族资本与外国资本。但由于大量经济学者的参与,使得这种争论更具有学理性,它不仅是一种利益再分配方式、方法的争论,更多地是未来中国工业化模式的争论。

四、南京国民政府国有股减持评析

南京国民政府国有股减持的实施效果并不理想。中国纺织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5大国有企业在1948年9、10月两个月的时间内,总共减持国有股份668.25万股,仅及计划减持数额的1.185%。南京国民政府国有股减持的失败,其原因主要有三:减持的时机选择不当;减持的目的有误;减持的制度设计不合理。

经济体制的改革必须选择适当的时机。南京国民政府的国有股减持是在军事节节败退,经济陷于崩溃边缘,国家政权处于风雨飘摇,政府信用出现严重危机的状况下仓促进行的。当时的客观形势已经不具备推进国有股减持的条件。国有股减持本来是一项理性的经济政策,抗战胜利之初,(下转第127页)

其是直接投资和证券投资的比例大幅度上升。而且国际资本的流动越来越具有“超越主权”的性质。国际资本的流向不会以发展中国家的意志为转移,它们可能在国内储蓄小于国内投资时流入,也可能在国内存在储蓄缺口而需要外资时,却出现大量国际资本逃逸的情形,而在国内储蓄大于国内投资时反而存在外资流入。以 Chenery 和 Strout 为代表而提出的基于“两缺口模型”的利用外资理论,将国际资本流入简约为“外援”时,由于其与国内资本具有同质性,因而用外资去填补国内储蓄缺口时一般不存在“排异性”问题,可以直接相加进行总量分析,但当国际资本流入构成以私人资本尤其是私人金融资本为主时,用外资去填补国内储蓄缺口就会遭遇异质性而产生结构失衡等问题,因而在分析中不能再做简单相加的总量分析。作者认为对国际资本流入进行总量分析固然必要,但对其进行结构分析更有利于我们认识国际资本流入的性质极其构成。

其四,该书修正和发展了现有的解释发展中国家经济现象的模型,增强了模型的解释力,这些模型对理解中国的类似问题也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如

该书第 4 章修正了 Findlay 模型,讨论了发展中国家在融入国际资本形成过程中的技术扩散问题;再如该书第 5 章,作者根据对 Dewatripont - Maskin 模型的分析,建立了一个企业与银行在政府隐性担保的软约束下重复博弈的模型,分析了发展中国家在融入国际资本形成过程中,贷款膨胀与金融过度的机制与风险。这些模型对中国的同类现象也具有很好的解释力。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该书将模型分析、逻辑分析和历史分析等多种方法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而在分析问题具有一种相当开放的视角,更能把握住问题的症结与实质。

经济全球化、金融全球化背景下发展中国家国际资本形成与经济发展关系是一个前沿性、综合性极强的课题。该书充分展现了作者数年潜心研究的结晶,立论新颖、内容充实、逻辑缜密、论证深入、创见颇多,是一部探讨现代经济发展理论和发展中国家实践的上佳之作。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N)

(上接第 113 页)中国民间社会投资热情高涨,当时是国有股减持的有利时机。国民政府不仅没有抓住有利时机推动国有企业的民营化改革,反而与民争利,膨胀国有企业规模,扭曲经济体制,为战后经济的复兴造成体制性障碍,最终自食其苦果。

国有股减持的目的本来应该是推进国有企业的制度创新,提高经济效率。而南京国民政府国有股减持的主要、直接目的在于取得国家财政收入,缓解财政金融危机。因此,在收益最大化的驱动下,国有股减持的政策设计偏重本身的利益,漠视民间资本的利益,造成民间资本的观望和不配合,以至国有股只有供给,少有需求。

南京国民政府国有股减持本身的制度设计也存在问题。国民政府在设计的国有股减持方案中,计划减持的国有股只占到这些国有企业总股本的 20%,企业减持以后的控制权和管理权仍掌握在国有股手中。当时国有企业的腐败及低效率,使民间资本担心所有权难以得到有效保护而不敢进入。国有企业的民营化的理想方案应该是整体售让或让民间资本控股。另外,南京国民政府国有股减持的制度设计中还有一些具体办法不合理,如规定以 5 股为最小出售单位,每股金圆券 100 元,折合原法币 15 亿元,造成一般民间小资本难以染指。再如减持的股票的发售仅限于上海一地以及 5 家发行局,也限制了出售的速度和数量。

南京国民政府国有股减持以失败告终。被称为“官僚资本”的国民政府时期的国有企业成为新中国新生政权国营企业的基础。新中国国有企业的规模

在中国历史上达到了空前的程度,国有企业改革的难度之大,问题之多,在中国历史上也是空前的。当今中国国有企业的改革,既要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亦应从中国近代国有企业改革失败中吸取教训。

注释:

①《孙中山全集》,第 2 卷,466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②胡显中:《孙中山经济思想》,41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③参见赵兴胜:《论抗战以前国民政府的国营工业》,载《文史哲》,2001(2)。

④《国营企业让售民营问题》,载《现代经济文摘》,1947(4)。

⑤参见赵兴胜:《战后国民政府国营事业民营化问题研究》,载《江海学刊》,2002(3)。

⑥《资源委员会工作概况》,载《申报》,1947-03-01。

⑦丁忱:《论治标的经济政策》,载《大公报》,1947-03-09。

⑧《美报评我紧急措施》,载《大公报》,1947-02-21。

⑨参见娄立斋:《论经济改革方案》,载《中国建设》,1947(6)。

⑩参见顾毓琇:《企业公营论》,载《大公报》,1947-05-28。

⑪参见祝百英:《国营事业出让问题》,载《财政评论》,1947(7)。

⑫参见方显延:《论中纺出售民营问题》,载《大公报》,1947-11-05。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 武汉 430060)
(责任编辑:N)